绵阳市中医医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 20200628

项目：绵阳市中医医院消洗供应中心、绵阳市中医医院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和方案设计单位(第二次)

 2020 年 6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医院发展需要，我院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绵阳市中医医院消洗供应中心、绵阳市中医医院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和方案设计单位 (第二次)，具体事宜如下：

一、内容简介

1、项目编号：20200628

2、采购内容：

（一）项目建设地点

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日新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

1、消洗供应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绵阳市中医医院消洗供应中心（2500张床位）、洗浆中心（2500张病床和3000张养老床位）、室外配套（含道路绿化等）以及配套设施设备和办公家具等，项目投资估算：约8000万元。

2、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200平方米，主要包括中医药研究实验室和药品检验等功能及配套设施设备和办公家具等，项目投资估算：约2000万元。

（三）采购限价：最高限价28万元（贰拾捌万元整）。

（四）方案设计要求及可研报告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五）谈判方式：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密封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六）评定方式：经谈判及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有开展我院该项目的经营范围。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九）投标人具有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1个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可研编制业绩和1个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医院建筑工程设计（或方案设计）业绩。

（十）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须知：

（一）报名方式：将附表中的报名登记表如实填写并加盖单位鲜章，将扫描电子档回传至375007966@qq.com邮箱，如未上传将视为未报名，无需现场报名。

（二）报名时间：2020年7月11日 至2020年7月18日12:00止；

四、开标时间：2020年7月21日14:30，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五、开标地点：绵阳市中医医院怀恩楼十八楼二会议室.

六、报名咨询电话：0816-2243905 蒋老师 怀恩楼十八楼资产管理科（采购办）

项目咨询电话：0816-2242138（健管办）张先生 舒先生

七、现场咨询点：

需查看现场请联系怀恩楼20楼健管办 张先生、舒先生

**有关项目要求可直接咨询健管办。其他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

八、公告地点：绵阳市中医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myzyy.com/](http://www.myjkw.com/)）。

 绵阳市中医医院

 2020年7月1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绵阳市中医医院消洗供应中心、绵阳市中医医院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和方案设计单位(第二次)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28万元（贰拾捌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定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交货时间、地点 | 交付时间： 按就急使用原则自行承诺或按磋商文件要求实施地点：绵阳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 6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
| 7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 |
| 8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自行咨询技术咨询电话询问。 |
| 9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及注意事项**

1.　供应商资格

1.1　获取磋商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及服务。

 1.3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1.4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

2.参加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响应文件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2.1、响应函、报价函

2.2、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2.3、技术部分

（1）报价系统技术响应表；

（2）技术、服务实施方案、措施；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4、售后部分

2.5、商务部分

（1）商务应答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性响应文件”应按“第三章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编制。

3.响应要求：

3.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3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3.4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响应报价（磋商最终价）为含税价（包括服务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3.5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4.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4.1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缴纳)**

4.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4.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4.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4.8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4.9 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4.10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1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4.12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4.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4.14不同供应商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报价的；

4.15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4.16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并加盖鲜章。

1.2 响应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4份**。

1.３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印。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2.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响应文件送达绵阳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的响应概不接受；

 2.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磋商程序**

1.磋商、评审工作由绵阳市中医医院采购办负责组织。

2.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响应文件的审查

3.1报价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磋商、评审程序

4.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2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4.3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4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主管科室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补充资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6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4.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4.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但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9如果磋商后供应商最终总报价高于或低于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4.10成交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经磋商后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根据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办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绵阳中医医院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成交公告。采购办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

**（六）废除磋商**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废除磋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报价人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不足三家，但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可以为2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七）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报价或与报价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报价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八）采购合同**

1.成交人接成交通知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约定，与主管科室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约定作实质性修改。主管科室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磋商文件（含磋商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及磋商记录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主管科室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在单价不变的情况下有权对货物的数量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4.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或自接成交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绵阳市中医医院可单方面取消其成交资格，依实际情况追究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一、供应商 | 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包含该项目的经营范围）（原件扫描件）；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3.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持原件备查）。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1）；2、供应商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如属于新成立的公司不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或非公司性质的供应商，可提供自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原件扫描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2）。 |
| 具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3）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4）。 |
|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5）。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
| 投标人具有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1个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可研编制业绩和1个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医院建筑工程设计（或方案设计）业绩 | 投标人具有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1个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可研编制业绩和1个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医院建筑工程设计（或方案设计）业绩（原件扫描件） |

**重要提示：**

**1、以上资格条件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相关附件附后。**

**附件1：**

**商业信誉承诺书**

绵阳市中医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做出承诺。**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绵阳市中医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做出承诺。**

**附件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绵阳市中医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做出承诺。**

**附件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绵阳市中医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做出承诺。**

**附件5：**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绵阳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做出承诺。**

## 第四章 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地点

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日新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

1、消洗供应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绵阳市中医医院消洗供应中心（2500张床位）、洗浆中心（2500张病床和3000张养老床位）、室外配套（含道路绿化等）以及配套设施设备和办公家具等，项目投资估算：约8000万元。

2、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200平方米，主要包括中医药研究实验室和药品检验等功能及配套设施设备和办公家具等，项目投资估算：约2000万元。

（三）采购限价：最高限价28万元（贰拾捌万元整）。

（四）其他：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消洗供应中心项目和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均分别编制**。

1、方案设计要求：

1.1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

1.2满足可研编制需求；

1.3设计内容包括且不局限于：总平图，建筑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各层工艺及设备布置图，各专业方案设计说明，工艺流程图，主要设施设备选型，人物流走向图等。

2、可研编制要求：

2.1满足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

2.2达到可研批复部门要求，能通过评审，并取得可研批复；

2.3报告应能充分反映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成果，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论据充分，能满足决策者定方案定项目的要求；

2.4报告中涉及重大技术、经济方案，应有两个以上方案的比选。

二、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要求：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10%；方案设计达到可研要求并取得招标人认可后，乙方提

供正式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40%；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完成可研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

项目联系电话：0816-2242138张科长 舒科长

 8:00——12:00,14:30——17:00(星期六上午8点至12点,我院正常上班)

现场咨询点：怀恩楼20楼 健管办 联系人：张科长 舒科长

**其它未尽事宜，以磋商会现场讨论确定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可自拟，院方不做要求。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日 期：年 月 日**

**响应函**

绵阳市中医医院：

1.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的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质疑、投诉；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6.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投标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

日 期：

## 报价函

绵阳市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包投标，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采购秩序。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提供的货物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第（ ）包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本报价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装卸、安装、培训、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等一切费用。

2、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首次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服务内容 |  |
| 磋商报价 | 小写（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注：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该费用为此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包干经费，包括各种人头费用、保险费用、设施设备费用、各项服务设备费用等所有包干费用）。

 磋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 一、投标产品技术/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协商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配置和技术指标、参数/服务具体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供应商对照采购要求按顺序逐项对照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绵阳市中医医院：

兹声明：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 ”项目（ 协商文件编号 ）第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绵阳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则为供应商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

### 诚信行为声明函

绵阳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作为“（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供应商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续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不便于公开的，要求合同包含建筑面积≥5000平米的医院新建面积。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招投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绵阳市中医医院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绵阳市中医医院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评审时，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各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5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2.6评审汇总表。评审汇总表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 | 40 | 所有有效投标人（即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为: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 | 投标报价为综合包干价（含税金等） |
| 2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6 |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咨询乙级资质和建筑设计乙级资质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建筑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的，每具备一个资质的加2分，满分6分。 |  |
| 3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6 | 2015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2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类似工程是指完成过1个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医院建筑工程设计（或方案设计）业绩），满分6分。 |  |
| 4 | 项目负责人能力、素质 | 10 |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加2分，最多得4分；2015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1个类似工程业绩（类似业绩要求同上）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得6分；本项满分为10分。 |  |
| 5 | 咨询负责人能力、素质 | 3 | 咨询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得3分。 |  |
| 6 | 专业设计人员能力、素质 | 10 | 组织机构完善，专业设计人员配备齐全（不少于5人，分别是咨询、建筑、水、电、暖通），各专业人员配备应能满足工作需要，团队各成员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满足要求得10分，若有一人不满足要求扣2分，以此类推进行扣减，最多扣10分；本项满分为10分。 |  |
| 7 | 工作大纲 | 25 | 设计理念、工作思路得0-14分工作周期及进度计划合理性得0-2分；工作质量措施方案合理性得0-2分；服务保障体系方案合理性得0-2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方案合理性得0-5分。本项累计最多得25分。 |  |

4、定标

4.1 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办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4.2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在绵阳市中医医院官网发布中标公告，待公告时间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3绵阳市中医医院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样例，视项目情况调整，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绵阳市中医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1、咨询项目名称

2、委托咨询的范围和内容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和方案设计。

3、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

3.1本次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可研报告的要求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执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2 方案设计前期乙方提供不少于两个概念性方向供甲方选择，在甲方确定方案设计方向后，乙方再进行深化并使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总平图，建筑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各层工艺及设备布置图，各专业方案设计说明，工艺流程图，主要设施设备选型，人物流走向图等。

4、咨询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4.1本项目咨询费用总计为人民币万元(大写:)。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费用不做调整。

4.2支付方式:

4.2.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10%；方案设计达到可研要求并取得招标人认可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40%；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完成可研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

5、履约期限及成果提交

5.1甲方向乙方提交所需的基础资料后30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甲方确认后15日内，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任务，并向甲方提交可研报告初稿。

5.2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可研报告(经评审修订后的版本)8份，电子版1份；方案设计文本8本，电子版1份。

6、双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2乙方应如实将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6.3乙方应组建相对稳定、由有丰富经验的领队的团队为甲方服务，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会议进行沟通、汇报时，乙方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并不得中途更换设计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7.2条违约责任标准向乙方追偿。

6.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报告编制工作，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

7、违约责任

7.1甲方中途中断委托咨询请求的情况：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则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则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用。

7.2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擅自终止合同，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继续使用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7.3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报告，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咨询费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咨询费总额；若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达15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为：返还甲方所有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继续使用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8、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生效及其它事项

9.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9.2本合同签订于2020年月，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9.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若造成乙方返工，甲、乙双方应就返工部分签订补充协议。

9.4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9.5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其他:

10.1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0.1.1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可研报告编制和方案设计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0.1.2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或信息以及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期限为五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报告编制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10.1.3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报告编制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0.2保证条款

10.2.1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除联合体以外的第三方。

10.2.2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若因此引起的纠纷和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盖章）：绵阳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